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29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9,045,6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3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5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27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85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赵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方光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方光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连长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连长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丁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丁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孙奉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王晓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

王晓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叶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叶剑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02. 选举方逸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045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

方逸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毛一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